



##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3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4栋C3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15,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6%。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离职核心员工股票并注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发行对象高卓行、李正杨、杨勇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7日向公司申请辞职，并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31日办理离职手续。公司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及补充协议（三）的有关约定，履行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核心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补充协议（三）约定，公司本次以每股4.00元的价格回购高卓行、李正杨、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7,500股，合共人民币150,000元。其中，回购高卓行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股，合共人民币 50,000.00元；回购李正杨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合共人民币 20,000.00元；回购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合共人民币 80,000.00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1,715,70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签署与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2) 在本次会议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具体要求，对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补充或适当调整；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4) 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5)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6)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715,70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而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相应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故进行相应的章程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1,715,70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